



保护抑或利用：论“知情—同意”的公共利益豁免

热点聚焦

- 公共利益豁免的实质是法益平衡问题,需借助比例原则阐明豁免的实体边界
- 公共利益豁免绝非放任信息处理,而需以技术性保障弥补同意机制的缺陷

□ 郭烁

个人信息保护法第十三条确立的“知情—同意”规则是个人信息处理的核心原则,但该规则在公共利益场景下的豁免边界存在模糊性。司法实践中,“公共利益”概念的泛化解释可能导致信息自决权被架空,而过于严格的豁免标准又阻碍数据要素在公共治理中的价值释放。笔者通过梳理全球立法从“防御性保护”向“积极性利用”的演进逻辑,提出以比例原则为标尺区分公益层级,并辅以“去标识化”等技术保障,构建“公益豁免”的克制性例外框架,最终实现个人信息权益与公共利益的动态平衡。

如何理解“知情—同意”规则的公共利益豁免

信息技术的勃兴使个人信息兼具人格尊严与财产价值双重属性,民法典、个人信息保护法均明确自然人对其信息的民事权益。为保障信息自决权,“知情—同意”规则被置于信息处理合法性基础的核心地位。然而,大数据时代的信息流通需求与个体控制权之间产生深刻张力:海量数据的处理若需逐一获取同意,将耗费巨额经济与时间成本,阻碍数据在公共决策、疫情防控等领域的价值释放。对此,个人信息保护法第十三条第1款第(五)项创设例外条款——为公共利益实施新闻报道、舆论监督等行为,在合理的范围内处理个人信息。

该豁免条款虽旨在调和个人信息保护与公共利益促进的矛盾,但“公共利益”的内涵模糊引发双重困境:一方面,宽松解释易使豁免范围无限扩张,弱化“知情—同意”规则的基础性地位;另一方面,概念不明确导致信息处理者难以作出有效决断,甚至因过度谨慎而放弃公益数据利用,降低社会整体福祉。因此,亟须厘清三个关键问题:何种层级的公共利益可突破同意规则;突

破的实体边界如何界定;豁免后需配套哪些替代性保障机制。

公共利益豁免的价值博弈:个人信息信息的“防御性保护”与“积极性利用”

全球个人信息保护立法均经历从“防御性保护”向“积极性利用”的价值转型。早期立法以个体权利保障为核心:美国通过宪法判例将隐私权纳入基本权利体系,1974年《隐私法案》及后续行业立法聚焦限制公权力机构对个人信息的干预;欧洲则依托《欧洲人权公约》第8条,将数据保护上升为人的尊严之体现,1995年《个人数据保护指令》以“信息控制权”为基石,强调数据主体意志不可逾越。此类“防御性保护”模式旨在构筑隐私不受侵犯的防御工事。

数字时代下,信息作为土地,资本外的新型生产要素,其在公共卫生、城市治理、科学研究等公共领域的价值日益凸显,政策导向逐步转向“积极性利用”。2016年通过的欧盟《通用数据保护条例》(GDPR)是典型代表:其在延续数据主体权利的同时,于第6条第1款(c)项明确履行公共利益职责可豁免同意,2022年通过的《数据治理法案》更进一步提出“数据利他主义”的概念,鼓励为公益目的共享数据。这一转型标志着立法重心从“数据保护”迈向“数据治理”,但公益豁免始终被定位为克制性例外。当《数据治理法案》与GDPR关于个人数据保护条款发生冲突时,以GDPR优先,公益数据处理仍需符合“欧洲数据利他主义同意书”等严格保障机制。可见,“知情—同意”规则仍是信息处理合法性的基石,公共利益豁免仅是必要补充,二者不可等量齐观。

公益优位的解释学定向:以比例原则的适用为核心

公共利益豁免的实质是法益平衡问题,需借

助比例原则阐明豁免的实体边界。核心在于依据紧迫性与重要性对“公共利益”进行层级化区分:第一层级为“重要的公共利益”,对应个人信息保护法第十三条第1款第(四)项,涵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自然灾害救援等涉及多数人的生命健康危险的重要且紧迫的场合。此类豁免因公益优位而具有推定合法性,信息处理者仅需确保手段符合“合法、正当、必要和诚信原则”并采取基本保障措施,若涉诉则由信息主体承担违反比例原则的举证责任。

第二层级为“一般的公共利益”,对应个人信息保护法第十三条第1款第(五)项,包括新闻报道、科研统计、公共健康管理等具有公共性但紧迫性较低的场景。信息处理者需主动证明三重内容:一是信息处理为实现公益目的所不可或缺;二是所采手段对信息权益的侵害最小化;三是已落实充分的技术与组织保障(如“去标识化”)。证明责任完全由信息处理者承担,且司法审查需严格遵循目的兼容性检测。

第三层级为普通商业分析等低于一般的公共利益要求的情形,此类场景绝不适用豁免,必须回归“知情—同意”规则。

GDPR的实践可资镜鉴:其将“公共利益”细化为一般(如就业保障、医疗管理)与重要(如流行病监测、灾害应对)。前者需通过原始目的与公益目的的关联性、数据处理后果预期等四重检测;后者则因紧迫性自动证成合法性。我国司法应通过典型案例细化“合理范围”标准。例如,明确舆论监督中公开家庭住址、人肉搜索等行为超出必要限度,防止公益概念沦为“万能免责条款”。

豁免“知情—同意”的替代性保障:以“去识别化”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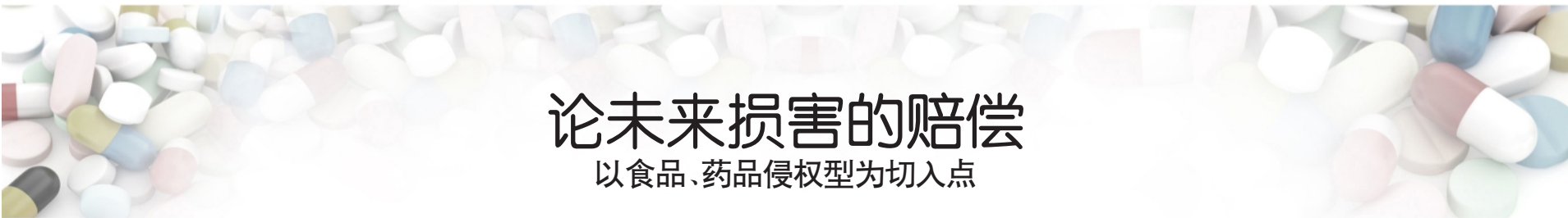
公共利益豁免绝非放任信息处理,而需以技术性保障弥补同意机制的缺陷。“去标识化”通过切断信息与主体的可识别关联,成为核心替代措施。其法律地位介于可识别信息与匿名



化信息之间:可识别信息因直接关联特定自然人,受“知情—同意”规则严格约束;匿名化信息因不可复原而脱离个人信息范畴,可自由流通;“去标识化”信息则需借助额外信息方可识别主体,仍属个人信息,但为公益目的可豁免同意,前提是严格遵循比例原则并落实保障。

“去标识化”标准需立足情境动态判定。美国《健康保险流通与责任法案》采用“安全港”规则(强制删除姓名、社保号等18类标识符)或“专家认证”路径;欧盟则通过判例确立“合理成本”标准——在Breyer案中,欧盟法院指出若识别需要“不成比例的时间、成本和人力投资”,则视为风险可控。北京互联网法院发布的个人信息保护典型案例在进行“去识别化”问题的判断上也体现了情境理论的适用。未来立法需要融合“列举核心标识符”与“典型案例指引”双轨模式:前者明确身份证号码、生物特征等绝对敏感信息的去除义务;后者通过裁判说理阐明动态IP地址、行为轨迹等信息的风险判定方法。

(原文刊载于《华东政法大学学报》2025年第4期)



论未来损害的赔偿

以食品、药品侵权型为切入点

前沿观点

- 未来损害赔偿的必要性的是指为何不等到来损害现实化后再允许当事人起诉,以避免损害的不确定性
- 未来损害的赔偿本质并非该损害现实化以后的费用之补偿,而是被侵权人已经产生的“罹患该损害风险增加”的状态与原有状态之差额

□ 季若望

问题的提出——食品、药品侵权中的损害赔偿困局

近年来,大规模食品、药品侵权问题频发,共同点是以案件爆发的知名企业为代表的同行业内违规使用同类型有毒物质,导致产品致人损害或增加食用者罹患某种疾病的风险。但传统的“赔偿基金”模式面临人均获赔金额不足、后续治疗费用的覆盖缺失和治疗不足导致损害加重等现实困境,造成本来“可防可治可控”的病情恶化与并发症频发成为普遍事实。如果能够对“侵权行为所增加的原告遭受未来损害的风险”进行认定,就能为被侵权人争取到足够的损害赔偿金额,以填补现有疾病的治疗和未来疾病的预防,助力健康中国,这就是所探讨的“未来损害”。但未来损害仅具备发生损害的“盖然性”风险而不具有传统损害的确定性,因此如何在民法典中寻找合适的规范基础以构建未来损害赔偿制度就是核心问题。

破局之路——后续治疗费的规范空置与未来损害赔偿体系的填充

最高人民法院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六条第2款(以下简称《人身损害赔偿司法解释》)中明确提到的“后续治疗费”就是一项看起来可供适用的规范,第2款后段中的“必然发生的费用”存在相当的解释空间,足以容纳未来损害。由于缺乏更为具体的规范配套以及具体计算方法,大多数法院不敢直接适用人身损害赔偿司法解释,而是让当事人待实际发生后另行起诉,导致人身损害赔偿司法解释处于“空置”状态。如果能通过未来损害的研究填充人身损害赔偿司法解释的法理基础与计算方法,就能真正解决实务问题并对现有的损害赔偿体系起

到完善作用。此外,未来损害的类型不仅限于食品、药品侵权型,还有个人信息侵权型、尘肺病型、辐射风险型、医疗过失型和环境污染型等,若能通过本类型的构建回应司法实务的现实需要,也可为这类未来可能会不断增加的新型侵权案件提供有效的解决方案与示范效应。

因此,下文主要解决未来损害责任构建的两个核心问题:一是必要性;二是可行性。

未来损害责任构建的必要性

未来损害赔偿的必要性的是指为何不等到来损害现实化后再允许当事人起诉,以避免损害的不确定性。

较多学者所提出的“宣告式判决”“将来给付之诉”等模式缺乏明确的现行规范支持且论证难度较高,关键是得等到未来损害现实化时才可以获得损害赔偿,无法给被侵权人带来现时的赔偿以实现“早控制、早治疗”的目的。此外,法院认可“后续治疗费”的考量因素是损害赔偿的社会妥当性和社会公正性。在大规模的食品、药品侵权案件中,对被侵权人的未来损害予以赔偿恰恰是基于维护社会稳定、降低群体风险的目的,此时适当牺牲侵权人个体的经济利益来保障群体的人身利益以及由此所可能牵连的社会利益,看起来是更符合社会妥当性和公正性的要求。因此,将两者相连接,可以实现规范填充与社会救济双赢的目的。

将食品、药品侵权型未来损害赔偿纳入“后续治疗费”的可行性

可行性问题是指如何将未来损害安置在“后续治疗费”这项规范之中。“后续治疗费”的赔偿前提是符合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九条中的“侵害”和“造成人身损害”之要件,因此首先要考虑被“侵害”的人身权利是什么?

本类型案件中,被侵权人罹患肾衰竭以后发

生尿毒症、膀胱癌等各类并发症的风险大大增加。被侵权人所遭受的肾衰竭和其他可能的并发症都属于对身体健康的侵害,会进一步导致被侵权人丧失劳动能力。同时,该群体的焦虑发生率达70%,明显是心理健康受到侵害。因此,应当将食品、药品侵权型的侵害纳入健康的保护体系。

在此基础上,未来损害究竟能否被认定为民法典所涵盖的“损害”?这就需要从传统“差额说”标准的实质出发,进行充分论证。

传统“差额说”的真正偏差,并非在于差额计算的思维有误,而是将“填补损害”仅限定为“财产上的差额”。“差额说”只是填补损害这一规范目的下用来计算恢复原状所需要的损害赔偿数额的工具,财产上的差额只是其中的表现形式之一,而非本质,真正重要的是“如何计算一切能够让被侵权人恢复受损害之前状态的方式”。所以,应当以损害事件发生后的现实状态与假如没有损害事件发生时的应有状态之间的“状态差异”作为同一损害概念的基础,从而解决传统“差额说”的缺陷,即“状态差额说”。我国民法典中的现行规范遵循的就是“状态差额说”。

因此,未来损害的赔偿本质并非该损害现实化以后的费用之补偿,而是被侵权人已经产生的“罹患该损害风险增加”的状态与原有状态之差额。所谓“风险”,就是指“发生不利结果的可能性”。此后,如果该被侵权人真的罹患了肺结核、肺癌等并发症,属于该身体“高风险”状态的现实化,已经包含在原告获得的损害赔偿当中,无需另外赔偿。如果被侵权人没有罹患以上并发症,也不应向侵权人退还已获得金额,因为这也是该“高风险”状态的应有之义。

“后续治疗费”进一步要求是“必然的”“合理的”“适当的”,这应该怎么理解呢?第一,被侵权人必须存在现存损害,才能认可此基础之上的后续未来损害赔偿,单纯只有罹患“肾衰竭”的风险不行。

第二,用“合理确定性”标准来进行限制,即在证明对象从“侵权行为引起被侵权人遭受未来损害的盖然性”替换为“侵权行为引起原告遭受未来损害的风险增加”的基础上,适用“高度盖然性”标准证明“其存在的可能性明显大于另一方提供证据证明的事实不存在的可能性”即可。



第三,“现存损害”必须是实际损害,而不能是亚临床损害,即具备治疗的必要性。

在构成要件符合的前提下,未来损害的赔偿分为三部分:

第一,由于原告罹患疾病的风险增加,所引起的与其风险增加数值相适应的未来财产性损害。计算的基础是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九条列举的医疗费、护理费等各项费用,计算的方法采取“比例式赔偿”。

第二,由于风险增加可能产生的现实支出的费用。该部分是实际支出的费用,且与被告的侵权行为具备完全的因果关系,故不列入“比例式赔偿”范围。

第三,由于风险增加可能产生的情绪打击,涉及被侵权人由于未来损害所产生的恐惧等精神损害。理论上来说,这部分应当与被侵权人由于“现存损害”所产生的精神损害相区分,但两者区分难度较大且必要性不强,因此可合并在对“现存损害”的赔偿中认定,且不列入“比例式赔偿”模式。

“比例式赔偿”的计算方法可分为“单数结果计算法”和“多段结果计算法”。当多重风险并存时,应当将“多段结果计算法”稍加改造,以不同疾病的风险概率在总体概率中的权重为依据进行计算。

(原文刊载于《政法论坛》2025年第4期)

前沿关注

□ 叶显含

在理论上,通过处罚单位来抑制犯罪的机制可分为两类:一是通过规范特定个人行为实现抑制单位犯罪的个人抑制模式;二是通过影响单位意思决定过程调整单位行为的组织抑制模式。我国单位犯罪以“双罚制”为基本处罚原则,本质上属于组织抑制模式,即将单位犯罪定义为在单位主体的意志支配下所实施的犯罪行为。我国通说观点采取替代责任论,往往将单位领导等成员的个人意志直接理解为单位意志,导致单位主体和单位成员的刑事责任被捆绑认定,这种归责理论在规范适用与实践效果两方面均存在明显缺陷:

首先,从规范适用上说,我国刑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单位作为独立的犯罪主体,应直接为单位自身行为负责,而非间接为单位成员行为负责。

其次,从实践效果上看,随着市场经济的快速发展,企业规模扩大化、组织结构复杂化和决策过程去中心化已成为企业发展的基本态势。

新型单位犯罪归责理论及其风险

不同于替代责任论,固有责任论倡导单位主体和单位成员刑事责任的分离,其核心主张是单位承担刑事责任的依据是其自身的决策机制、管理制度或组织文化所产生的危害行为,而非对单位成员个人行为的替代。这表明,单位犯罪刑事责任的认定模式从一元模式走向了二元模式。在一元模式下,单位犯罪的归责逻辑是线性结构,而在二元模式下,单位犯罪的归责逻辑则呈现出个人与单位之间的平行结构。诚然,固有责任论通过分离单位主体与单位成员的刑事责任,与单位犯罪规定的立法意旨更为契合,但仍须检讨该理论范式在方法论上的妥当性与潜在的风险。

首先,固有责任论所提倡的二元模式存在判断方法论上的争议。虽然单位主体和单位成员的刑事责任需要分别判断,但总有一个判断顺序和判断素材的问题。若优先判断单位的固有责任,应明确对应的不法事实,而将单位精神和文化等素材作为判断单位固有责任的不法事实并不妥当。事实上,单位成员行为是认定单位犯罪不法事实的必要基底,人为绕过单位成员行为直接判断单位的固有责任,存在撼动法益侵犯原则的风险。

其次,固有责任论对单位主体的责任认定容易走向严格责任。毋庸讳言,单位主体的固有责任也需要通过自然人的道义责任才能实现外在表达,固有责任论将自然人的道义责任从单位主体的固有责任中予以抽离,致使单位主体的不良精神或文化成为单位归责的全部内容,而无需判断单位领导等成员对于单位意志与单位行为的影响和作用,这种认定方法几乎是采取了严格责任的立场。毋宁说,严格责任会不当扩大单位犯罪的处罚范围。

单位犯罪归责理论应当采取复合责任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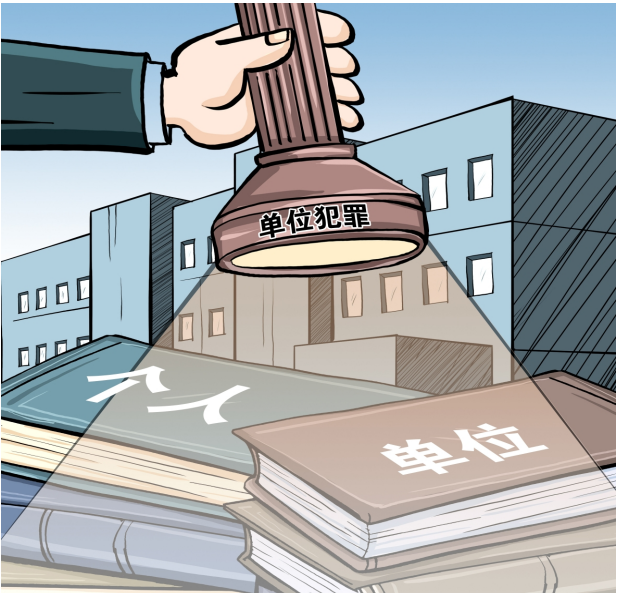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十条的解释》:“公司、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等单位实施刑法规定的危害社会的行为,刑法分则和其他法律未规定追究单位的刑事责任的,对组织、策划、实施该危害社会行为的人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由此,在固有责任论的前提下,若追究单位主体的刑事责任缺乏形式上的法律依据,只能从组织抑制模式回归到个人抑制模式,即由自然人替单位受刑。这种以“固有责任为原则,替代责任为例外”的单位犯罪归责理论实质上是固有责任论与替代责任论的结合产物,笔者称之为复合责任论。笔者认为,复合责任论不仅修正了替代责任论的缺陷,规避了固有责任论的风险,也能适应司法实践的复杂性,是一种更为协调和务实的单位犯罪归责理论。

首先,复合责任论具有逻辑协调性。复合责任论通过区分单位主体和单位成员的责任,承认单位具有独立于成员的意志,根据单位自身的规章制度、决策机制、行为过程等要素判断其主体责任,但同时不否定自然人的行为是单位犯罪的事实基底,遵从“单位意志→行为实施→责任分离”的认定模式,既避免了单位主体和单位成员的责任捆绑困境,也规避了无自然人犯罪行为便追究单位主体刑事责任的危险。

其次,复合责任论具有实践适配性。一方面,可按照单位形态灵活调整归责路径,对于个人独资公司等小微企业来说,因其组织结构简单、决策权集中,可适用“同一视原则”,将自然人意志和行为等同于单位意志和行为,有益于简化单位意志的判断和降低单位犯罪的证明难度。而对于大型公司企业来说,因其组织结构复杂、决策去中心化,适用固有责任论分离单位主体和单位成员的刑事责任,聚焦于企业制度和决策程序的缺陷,更有利于精准打击环境污染等系统性单位犯罪。另一方面,可根据犯罪类型差异化审查重点,对于单位故意犯罪,侧重审查有无通过股东会决议、管理层指令等体现犯罪意图,沿用替代责任论中“个人行为与单位意志关联”的认定逻辑,确保对单位意志的精准认定;对于单位过失犯罪,则应聚焦判断有无对应的安全管理等监管义务,采取固有责任论的客观化标准,判断单位主体是否因制度缺失等导致危害结果,避免仅追究自然人的过失罪责而忽视单位的过失责任。

综上,复合责任论并非简单拼接替代责任论与固有责任论,而是通过“分离基础上的融合”,既能贯彻单位犯罪规定的立法意旨,也能精准回应单位犯罪的复杂形势,最终有利于市场经济发展转型背景下单位犯罪的有效治理。

(作者单位:华东师范大学法学院)



论单位犯罪归责理论的知识转型